

最近教主日培育課程一『以西結書解讀』，在預備過程中從多處經文看到：神透過先知多次向背約叛逆的以色列民宣告審判懲罰的信息，但常常在宣告信息之後，緊接著的就是神宣告拯救、赦免、和復興以色列民的信息（十一 16~17；十二 16；十三 21、23；十四 11，22~23；十六 53、60~62；十七 22~24；十八 30~32）。這除了顯示神對以色列民的審判懲罰是公義、公平和合理、祂必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之外；另一方面更彰顯神是一位守約施慈愛的神，祂絕不喜悅人因作罪孽而滅亡，乃喜悅人回轉離罪而存活（十八 23、27、30）。

在宣告審判信息的多個段落中，神透過以西結先知向以色列民宣告一個很重要的信息，這就是在繼續一連串審判信息之前宣告的：就是神會堅定與選民所立的“新約”；賜人一顆“新心”、“新靈”。結十一 10~11：『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，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，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他們肉心，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他們的神。』此外，神亦透過先知多次勸勉以色列民回轉離罪，要『遵從我的律例、謹守我的典章』，就必存活（結十八 9、17、19、21）；在結十八 31 先知又再勸告以色列民要拋棄從前所犯的一切罪過，『自做一個“新心”和“新靈”』（結十八 31），是什麼意思呢？原來，神是給與人自由意志去選擇離惡轉善歸向神，要去得著神所賜的“新心”、“新靈”。在先知宣告完對以色列、耶路撒冷和列國的審判信息之後，到結卅六 26~27 又再重複神親自的宣告：『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、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，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』這處經文與上面結十一 10~11 的經文首尾互相呼應，中間包含著多次審判信息的經文，這前後呼應的兩段重複經文、便成為以色列民面對神審判信息中的盼望曙光；並且後段訊息宣講的對象由第三身（他們）轉變為第二身（你們），是神親自直接對以色列家的說話。勸勉以色列家要悔改回轉、接受神所賜的新心、新靈。這是何等恩慈和寶貴的應許呢！

寫了上面這麼長的經文信息，我想表達最重要的一點就是：神所賜的“新心、新靈”能使人謹守遵從神的律例典章。原來我們接受了神賜給我們的新心、新靈，就有願意遵從神的律例、謹守主的命令的心；並且重新與神建立緊密的關係，作委身於神的子民。今天我們作為跟隨主的基督徒，無論信主的日子有多少，都需要常常檢視自己：我們的靈修、讀經生活如何？有常常讀經、參加主日培育課程嗎？有參加小組查經嗎？對研讀聖經感興趣嗎？有否積極參加外間機構的聖經講座或聖經課程呢？我們是否已經謹守、遵從和活出所信之道？並且在生活行為中常常成為主的見證呢？

求主除去我們的石心、換上肉心，賜給我們有熱愛讀經、踐行主道的新心、新靈。